

■《燃气费猛增千元 用户“被欠费”》后续

又有市民反映“被欠费” “估抄”误差大 滞纳金账单频频来

本报讯（记者 王 辉）4月17日，本报04版《燃气费猛增千元 用户“被欠费”》一文，报道了因为抄表员失误抄错表数，造成用户“被欠费”的事情。文章刊发后，引起不少市民关注。4月17日，市民李先生给记者报料，一年多以前，他家的燃气用量被抄表员多估了，抄表员说啥时候用到数了啥时候交费。一年多过去了，他家的燃气用量还没用够数，可是却欠了900多元的钱。

这又是怎么回事？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【抄表员】估了两个月的用气量

李先生的家在市区西班牙玫瑰小区。2016年11月，他搬了家，把房子租给了一名房客。

“当时出租房子的时候，我把自己用的水电气费都结清了，然后房客才入住的。”李先生说，房客入住一段时间后，发现燃气用量有异常，两个月用了200立方米的气。

“房客说，家里也没用壁挂炉，也不经常做饭，咋会用这么多气？”李先生赶紧联系抄表员。抄表员说，当时抄表时没有

0395-3139148
17703950670

新闻直通车

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



李先生收到的欠费通知。 本报记者 王 辉 摄

联系上他，也没有入户抄表，就按照每月100立方米估了两个月的气量，一共是200立方米。这比李先生家的实际表数多。

李先生说，经过协商，抄表员告诉他，气费先不交，等气用到抄的数了再去交费。

【市民】不断收到欠费通知

事情协商好后，李先生就让房客“放心”去用燃气了。可是，用着用着，李先生又发现不对劲了。他开始接连不断收到欠费的通知，而且费用高得有点离谱。

友评价他了什么，并且在等他。短信结尾是一个网络链接。

“第一次看到这样的短信，因为刚好是两位领导的名字，我还以为单位上了新的办公软件。”孙先生说，之后此类短信多次出现，他才知道是推销短信。短信里除了他的名字，还有单位领导、同事，以及朋友和家人的名字。这让他很气愤。

“我从来没注册过类似的软件，怎么会有人知道我这么多的个人信息？”孙先生说，他既疑惑又担忧，害怕自己手机通讯录里的信息泄露而给自己、亲友和

李先生说，按照房客在他家使用燃气的情况，每月用气量不会超过50立方米，也就是说用的是平价气。按照每立方米2.19元的价格，200立方米燃气的费用也就是400多元钱。可是，目前燃气公司给他发的交费通知上显示，截至4月14日，他已经欠费968.49元。

李先生给记者出示了几条交费通知，2017年11月13日写的是“本期气量0立方米，本期气费0元，欠费金额799.37元”；2018年1月12日写的是“本期气量0立方米，本期气费0元，欠费金额866.13元”；2018年3月10日写的是“本期气量0立方米，本期气费0元，欠费金额929.55元”。

李先生询问得知，因为他在2016年11月之后没有交过燃气费，根据当时的抄表数，他不仅欠了气费，还产生了滞纳金。

【结果】不再收取滞纳金

4月17日下午，记者将李先生家的情况反馈给漯河中裕燃气公司。该公司立即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。经核实，李先生家燃气表上目前显示的数字是“4799”，当时估的200立方米气还没有用完。

漯河中裕燃气公司和李先生沟通后，商定2016年11月至今年4月期间使用的燃气，按照每立方米2.19元的价格收取费用，不收取滞纳金，并且把错误的气量数进行更正。

市区107国道沙河桥 俩货车碰撞 107国道拥堵



清理受损隔离墩。 本报记者 杨 光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杨 光 实习生 李 潘）4月17日上午8时许，记者接到热心市民张先生的报料：107国道市区段发生拥堵。

记者了解得知，当天凌晨，两辆货车在107国道沙河桥发生碰撞，并撞坏了桥头摆放的几个隔离墩，导致107国道断行。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事故发生后，相关部门立即对路面进行清理。上午8点半左右，107国道恢复通行。

4月17日上午9时许，记者来到107国道，见路上停满了各种车辆，多是大货车，行驶非常缓慢。在107国道与淞江路交叉口附近，一位大货车司机告诉记者，已经堵了快3个小时，听说是107沙河桥出了交通事故。一位来自临颖的朱先生告诉记者，到上午8点半左右，107国道由北向南的车辆已经堵到了107国道京广铁路立交桥的北边。

随后，记者来到107国道沙河桥，看到事故车辆已经被拖走，一辆叉车正在对撞坏的隔离墩进行清理，地面散落着不少碎石块。

记者采访交管部门了解到，4月17日凌晨4点多，一辆由北向南的货车与一辆对向行驶的货车发生碰撞事故，导致107国道沙河桥北头的几个隔离墩受损。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，但导致107国道双向断行。经过清理，上午8点半左右，107国道恢复通行，拥堵状况逐步得到缓解。

女子欲轻生 俩保安拦下

本报讯（记者 杨 光 实习生 李 潘）4月17日上午，市区黄河路沙河大桥北侧河滩，一名女子因和家人发生矛盾准备轻生。沙澧公园两位保安看到后，立即上前对女子进行劝导。后在大家的帮助下，女子情绪恢复稳定，离开了现场。

4月17日上午10点，天气晴朗，沙澧公园保安周振林、李胜涛在黄河路沙河大桥北侧执勤时，看到河边的石头上坐着一名女子。这名女子有30岁左右，穿红色运动衣，一直在哭泣，鞋子也脱在一边。

“当时，我看到这名女子哭了一会儿后，向河边移动了一点儿位置，感觉想要

轻生。”周振林告诉记者，他和同事李胜涛赶紧来到女子身边，对女子进行劝导。

“我们问她在这里干什么，遇到了什么难处，但她并不接话，只是哭。害怕她出意外，我们只能守在那里。”李胜涛说，那名女子的情绪一直不稳定，直到上午11点多。一些市民看到他们三人后，纷纷过来询问情况、劝导那名女子。

那名女子的情绪逐渐稳定，说出了轻生的原委。原来是上午和家人生气了，一时想不开准备到河边轻生，所幸遇到了这么多好心人，她逐渐打消了轻生念头。到中午12点，那名女子向大家道谢后独自离开。

个人信息泄露 频收骚扰短信

本报讯（记者 陶小敏）4月17日，市民孙先生向记者反映，他的个人信息泄露了，接连收到10655开头的骚扰短信。短信中，孙先生的姓名准确无误，还有孙先生几个同事、亲友的名字。“感觉像是手机通讯录信息被窃取了。遇到此种情况，怎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呢？”孙先生疑惑地问。

从3月初开始，孙先生每隔几天就会收到一个10655开头的号码发来的短信。短信是下载安装社交软件的推销信息。短信包含孙先生的名字，称他的几个朋

二、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:1.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2.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,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须同时包含计算机软硬件服务、技术咨询内容,磋商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3.如法人代表参加磋商,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;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,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,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。

三、采购内容:选派人员从事市法院办公办案设备的操作、文字记录、卷宗装订、室内卫生等劳务工作。采购预算:63万元。

四、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时间:2018年4月17日至4月23日,每天上班时间(节假日除外)。领取地点: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(地址: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局院内)。领取方式:现场报名,免费领取磋商资料。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(须加盖本单位公章)、法人授权委托书(授权书应

包含项目名称、编号等信息,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说明:本次磋商实行资质后审,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,资格审查工作在磋商时进行。

五、磋商时间(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):2018年4月27日上午9:00。磋商地点: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。

六、响应文件要求:1.供应商磋商时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、副本四份,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标注、密封完好。2.磋商

时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(扫描或拍照)电子文档(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或pdf文档)一份,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,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。

七、采购中心联系人:冯先生 联系电话:0395-3162516

八、其他: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磋商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。

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4月16日

竞争性磋商 采购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,受采购单位委托,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“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需信息化建设云计算服务采购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采购编号:漯采磋商采购[2018]6号。